

南京艺术学院

南艺教字〔2019〕55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展演优秀奖评选工作，现将《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19年12月20日

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

为提高我校毕业创作与毕业展演水平，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倡导和支持原创作品，激发学生积极投入毕业创作、设计及展演的热情，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本奖项的评选范围为全校实践类专业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含外国留学生）及指导教师，所有实际参与展演的师生均可参选。属于多人共同完成的为集体作品，仅占一个作品推荐名额。

第二条 评奖标准

（一）被推荐的展演作品全体完成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评奖期间没有受到违纪处分，否则取消该生参评资格。若受过处分但处分已经解除的，仍可参评。

（二）参选作品须积极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体现时代精神，主题明确、立意高远，具有原创性与创新性。

（三）参选作品须具备较高的艺术创作水平，集中体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四）参选作品若存在抄袭剽窃、侵犯知识产权等现象，一经查实，取消参选资格且取消的名额不予增补，并追究所在学院负责人、指导教师、毕业生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或取消所在学院今后的推荐资格。

第三条 推荐限额

（一）对于本科毕业生，每个校内专业限推荐 1 件毕业展演优秀作品，每件获奖作品限推荐 1 名优秀指导教师。

（二）对于硕士毕业生，各专业推荐限额为本专业应届毕业生数的 10%，具体以每年度研究生（部）处公布的限额数为准。

（三）如果出现本科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不同的展演作品均由同一位教师指导并获得推荐的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允许该名教师在当年度获得 2 份优秀指导教师奖励。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获得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后，展演作品主要完成者负责填写申报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二）推荐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推荐作品及优秀指导教师的确定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严格执行评奖标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三）各单位将推荐名单报至教务处，由教务处会同研

究生（部）处、学生工作（部）处、艺术创作与实践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请校领导会议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

（四）拟获奖名单在学校公开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正式发文公布，对获奖学生及优秀指导教师颁发奖状和奖金。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的评选于每年6月份开展，在当年的毕业典礼上公布获奖名单。

（二）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由学校“教学成果奖励”专项经费列支。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奖项评选由教务处、研究生（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及艺术创作与实践处联合实施，并负责最终解释。